



第十章 安全監控執行計畫

Chapter 10

10.1 前言

本計畫包括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包含用戶接管)，這兩個工程都有不同的特性，例如污水處理廠的工區係屬於封閉型，受其他外在因素影響的程度較低；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的工區則屬於開放型，其安全性、工程成本及工程進度等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程度就較高。因此，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於不同工程的安全性考量及監控作法就會有所差異。以下日鼎公司即針對安全監控作業區域之位置與範圍、安全體系整體架構規劃、安全監控人員任用及審核作業、安全監控作業、安全監控作業管理維護及污水處理廠安全管理守則等章節逐一說明。

10.2 安全監控作業區域之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安全監控可分成 2 個主要作業區域，第一個作業區域屬於污水處理廠工程的工區，第二個作業區域則屬於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的工區。另外，由於污水係經由用戶端透過用戶排水設備收集至公共下水道，故第二個作業區域尚包括用戶接管工程的工區，即包括桃園擴大修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新市鎮、龜山、八德大湳地區、八德八德地區等 6 個都市計畫區、八德與大湳 2 都市計畫區間之瑞德、瑞祥、瑞發、瑞泰及大信 5 個里等用戶接管可及區域，詳圖 10.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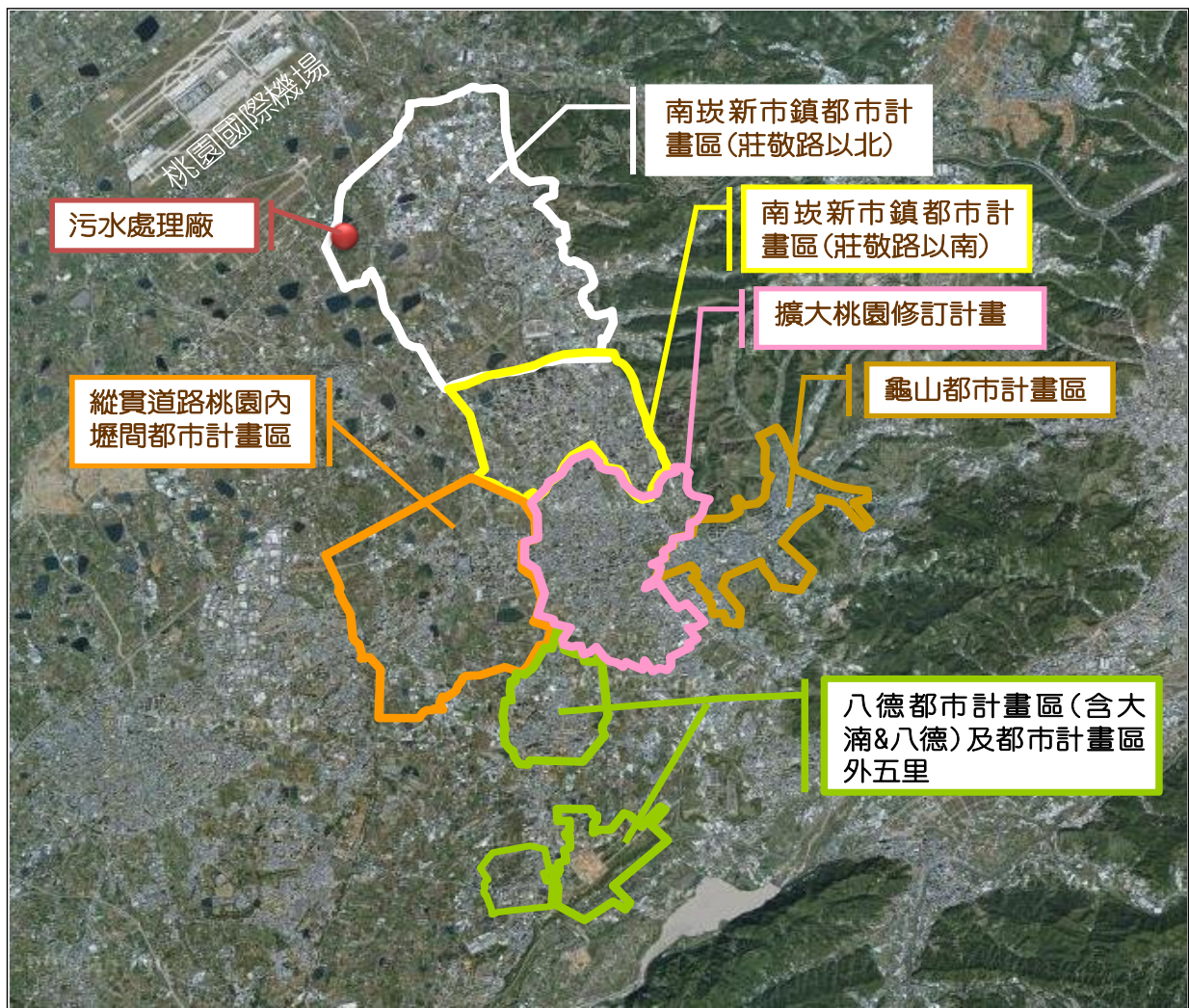


圖 10.2-1 本計畫安全監控作業區域之位置與範圍

10.3 安全體系整體架構規劃

1. 施工與營運期間安全組織架構

本計畫施工與營運期間安全組織架構分別如圖 10.3-1 及圖 10.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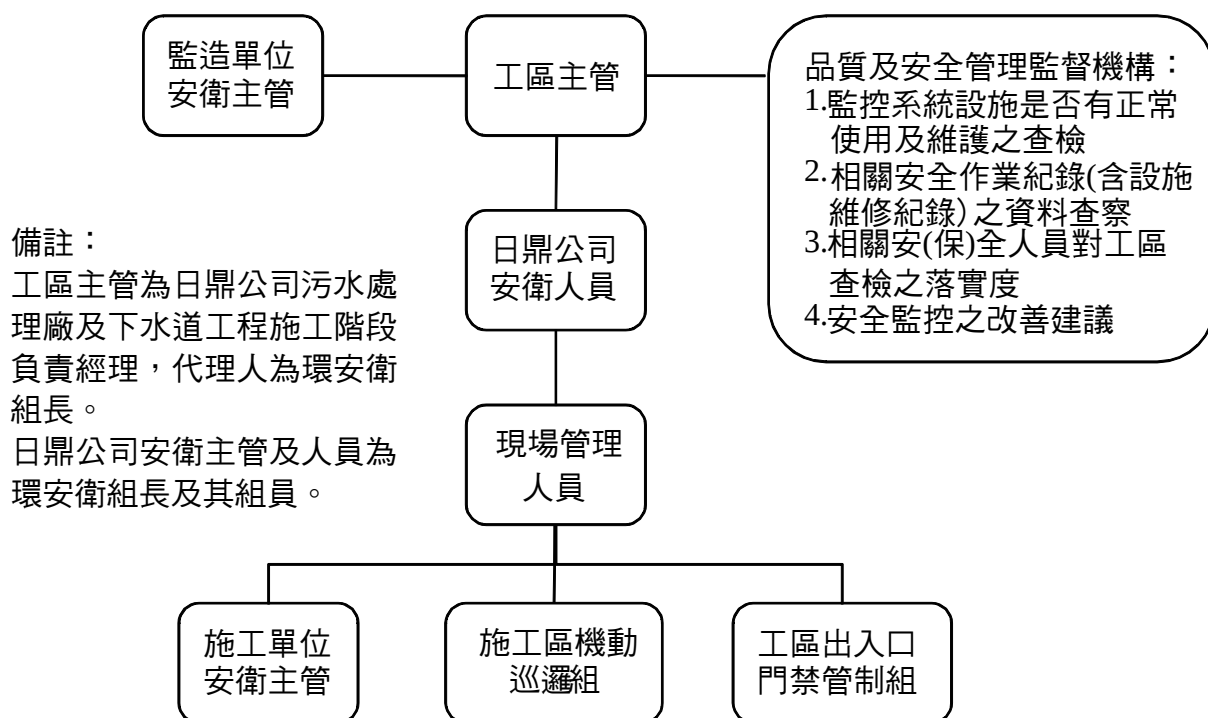


圖 10.3-1 施工期間工地安全監控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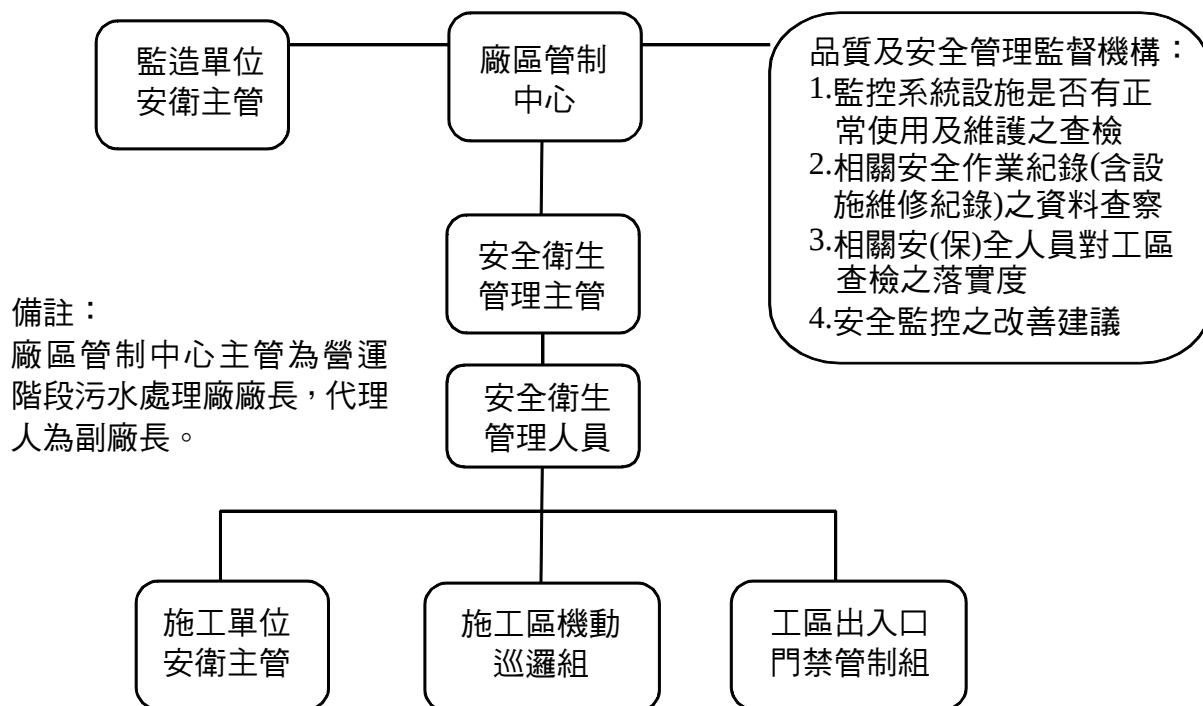


圖 10.3-2 營運期間工地安全監控組織架構圖



2. 安全體系工作職掌

- (1) 現場主管(施工階段為負責經理、營運階段為廠長或安衛主管)工作職掌
 - A. 保全廠區資產、維護工地形象、保護施工者安全為工作優先考量。
 - B. 瞭解公司制度、駐場規定；並以主動、積極、負責之精神服務。
 - C. 瞭解廠區各項施工設備、機電設備、錶箱開關位置及簡易和緊急操作程序。
 - D. 負責部屬職前訓練、在職輔導、情緒安撫與品性考核之責任。
 - E. 確實督導安全人員巡查工作，依安全規劃巡查施廠區各角落，以防止竊案及不良份子滋事等情事發生，並應確切落實。
 - F. 巡查施工區域時，須加強防竊勤務及防火查驗和宣導。
 - G. 督導守衛室各項管制作業，以管制物品、物料及人員出入為主，嚴格檢查物料進退貨及放行單查驗等流程和作業手續。
 - H. 對安全人員之安全稽查和違規事件之處理，須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並加以防範。
 - I. 加強廠各出入口工作人員進出安全及動線流暢，並維持周邊秩序和安全。
 - J. 負責廠區接待來賓時之人身安全 and 安全配套措施及周邊交通管制事宜。
 - K. 督導停車場之防竊勤務及停車狀況和人員管理。
 - L. 與工務主管單位建置保安單位共同籌組緊急應變小組。
- (2) 安全組長(警衛)工作職掌
 - A. 全力執行建制保安單位交付之任務。
 - B. 協助新進安全人員之職前教育及在職訓練之執行。
 - C. 安全人員之值勤業務評比及勤務考核事項。
 - D. 負責安全人員依各組勤務不同，編排服勤時間表。
 - E. 督導廠區安全組之安全巡檢勤務。
 - F. 制定刑事案件如放置爆裂物、蓄意縱火、竊盜、扒竊等案件處理程序。
 - G. 安全人員之各項稽查報告表之檢閱及整理等業務。
 - H. 消防系統設備之操作、檢查及更新等工作。



- I. 制定廠區安全巡檢之規劃與執行。
- J. 全力協助危機處理小組及防護團訓練等各項事宜。
- K. 廠區員工違規事項及各項事故處理。
- L. 協助現場主管交辦事宜。

(3) 安全人員工作職掌

- A. 依安全規劃及勤務編組，落實勤務之執行。
- B. 依廠區營運前後時段，負責廠區各出入口(大門及側門)開啟與關閉等工作。
- C. 走道巡檢，注意走道燈是否開啟或關閉，如未開啟或關閉，立即通知警衛室協助。
- D. 負責廠秩序維護、勸離攤販及環境清潔等工作。
- E. 負責取締廣告公司於廠區周邊發放傳單及張貼海報。
- F. 護衛廠區資產，嚴禁他人毀損破壞設備。
- G. 警衛室值勤時，以維持員工上下班秩序、員工下班帶物檢查、進物料廠商人員及商品進出之管制。
- H. 稽查員工有無違規事件及有無可疑之偷竊行為等情事。
- I. 廠區各出入口及大門、側門管制值勤時，注意防範員工自各出入口挾帶物料離開。
- J. 協助工務部門完工慶典活動之舉辦，並負責維持現場秩序及做好安全維護等工作。
- K. 安全巡檢，注意防範員工有無竊盜及扒竊等罪案發生。
- L. 安全巡檢建築物內部時，注意機電養護事項，如有故障情事通知維修單位排除。
- M. 安全巡檢時，加強巡查各部門之燈火管制。
- N. 外賓及縣府長官至廠區巡訪之人身安全保護及各單位通報連繫工作。
- O. 確實執行上級臨時交賦之任務。





3. 安全體系各單位工作重點

(1) 廠區控管中心工作重點

- A. 負責監視各重點區域所裝設之監視系統，以施工區防竊、防災等為工作重點。
- B. 事故發生後之監視系統調閱工作。
- C. 發生突發事件之安全人員調度及通報連繫等工作。
- D. 負責執行上級主管臨時交付之任務。

(2) 現場安全管理主管工作重點

- A. 設置安全組長，負責協調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及現場勤務指揮調度作業。
- B. 負責定期或不定期活動，安全作業規劃與執行。
- C. 負責勤務規劃與執行。
- D. 緊急突發事件之解決與排除。
- E. 公關工作之接洽(與警方及當地村里長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3) 各組幹部工作重點

- A. 依工作類別不同而編制各組服勤時間表。
- B. 負責各組安全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勤務考核。
- C. 指導安全人員執行稽查及安全檢查等工作。
- D. 協助舉辦特殊活動之一切工作。
- E. 具有危機處理之應對技巧。

(4) 廠區出入口門禁管制組工作重點

- A. 廠區員工上下班時段安全檢查勤務。
- B. 進貨廠商之人員及物料進出登記與監管。
- C. 識別證登記及發放作業。
- D. 工務主管單位開出之放行單查驗工作。
- E. 負責電源管制及信件處理工作。
- F. 外賓參訪之連繫工作。





- G. 負責重點出入口車道路口之車輛指揮及流量管制。
- H. 負責出入口車道之進出車輛指揮及流量控管，以及指導入場車輛停車場位置。
- I. 加強停車場內部之防竊勤務。
- J. 非施工時間之信件及包裹簽收登記、保管工作。
- K. 非施工時間廠商進入工區施工、清潔之登記及控管督導工作。
- L. 進出工區車輛安檢作業。

(5) 廠區機動巡邏組工作重點

- A. 協助控管中心以監視系統監控各營業區之防火、防竊任務。
- B. 加強廠區之定時安全巡檢，執行防火、防竊等工作。
- C. 負責工區秩序及安全維護工作。
- D. 突發事件之解決與排除。

4. 安全警衛人員服裝與配備

(1) 一般安全勤務服裝：

- A. 組長：制服、長褲、領帶、帽子、公司識別牌。
- B. 工區安全人員：制服、長褲、帽子、領帶、公司識別牌。

(2) 安全人員值勤裝備：

- A. 無線對講機、S 腰帶、三截伸縮棒、電擊棒、交管棒、反光背心、反光袖套、反光雨衣、雨鞋、白色手套。

10.4 安全監控人員任用及審核作業

有關日後本計畫安全監控作業之操作，不管是由專人負責或委由專業保全公司執行時，均依照下列原則選派任用。

1. 現場主管須具從事大型工區管理經驗 2 年以上，年齡 55 歲以下、大專以上畢業，工作熱忱、操守廉潔、擅長領導統御及協調溝通能力者。



2. 安全組長年齡須為 55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學歷，具駐衛警經驗 2 年以上者。
3. 安全員年齡須為 55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學歷，身高 165 公分以上、體重 65 公斤以上。
4. 依保全業法第十條規定，任用人員造冊，完成安全查核，無犯罪前科素行及無安全顧慮者。
5. 男性體能狀況良好，經體能測驗合格，口齒清晰、反應敏捷，並能執行勤務者。
6. 身體、精神機能無任何肢(機)能障礙，需檢附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
7. 任用或派駐安全人員異動時，適時送請查閱相關證件、體檢及安全查核資料，以利人事稽核管理。
8. 安全人員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執行治安維護及緊急事故協助處理之責。

10.5 安全監控作業

10.5.1 污水處理廠安全監控作業

1. 廠區安全監控作業辦理

日鼎公司目前規劃廠區安全作業辦理情形分為二大組織：日鼎公司派駐工地人員及專責安全單位，具有實際營建工地保全業務實績且具工地及相關廠房保安全管理維護經驗者為優先。於工程進行間將由日鼎公司工地派駐人員與專責安全單位共同進行廠區安全監控作業進行，因本廠區範圍廣大，除於廠區出入口設置定點安檢哨所，對出入人員做直接的管制，另亦安排機動人員就廠區附近進行定期巡邏，以利縮短有關廠區發生之突發安全事件如盜竊案件、破壞或民眾抗爭事件發現、反應及解決的時間，另工區各協力廠商或分包商的人員亦為當然之安全監控協助者，遇有前述狀況發生時，亦需隨時通報日鼎公司安全人員前往處理解決，務求能在最短時間內解決任何狀況，俾使工程能順利進行完成。

日後污水處理廠完工開始營運操作運轉後，亦將由日鼎公司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保全公司辦理整個廠區安全監控業務，因廠區遼闊且非封閉式空間，所以除了人員定點監控及定期巡邏外，並於各必要地點設置各項監視監控及警示儀器，二十四小時全



時監控，協助駐廠保全人員作業，避免外力侵入廠區造成危害，以保全廠區安全維護污水處理廠能順利操作。

2. 廠區安全監控勤務標準作業規範

- (1) 門禁管制：任何人員進入廠區，均需配戴識別證，並加強辨證盤查。
- (2) 交通指揮：工程車進出廠區，均應執行交通指揮，並配備安全帽、哨子、交管棒及反光背心。
- (3) 機具看管：車輛進出時，詳實登記、檢查，尤其夜間不定時巡邏查察。
- (4) 廠區巡邏：施工中或營運期間需不定時對廠區範圍實施巡查，注意燈火管制、機具存放，夜間則檢查圍籬警示燈狀況。

3. 污水處理廠開挖之安全監控

基礎開挖應檢討設置適當之擋土壁支撐系統或採安全之開挖坡度，保護開挖範圍周圍基地，須能避免開挖範圍四周地面產生過量位移、沉陷及崩塌。因污水處理廠開挖深度不深，且基地周圍寬闊並有隔離綠帶，故基礎開挖有充足之條件可以明挖方式施做，惟考量施工動線之安全性，將視現場施工狀況及人員安全性之需要，於基地開挖範圍，設置沉陷觀測點，開挖階段之監測頻率為每日一次，直至結構體完成後開始回填為止。

10.5.2 污水下水道管線安全監控作業

1. 監控目的及儀器

本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包含明挖及管線推進作業，其中管線推進作業之出發及到達工作井係採用擋土壁為其基礎結構。由於大地工程之設計興建必須考慮擋土結構與地層間之相互作用，其工程性相當複雜，施工變化性質亦不易掌握，以致施工過程中存在許多難以掌握之因素。為有效掌握工程施工期間之工址調查、安全控管、防止公害發生、降低工程成本及提昇工程技術等功能，經由裝設之監控裝置來掌握工程所產生之變化，並研判施工之安全性，以作為施工管理及應變之依據及參考，以避免公害之情事發生，相關裝置及規格初步規劃詳表 10.5-1 及表 10.5-2。



表 10.5-1 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安全監控裝置

編號	名稱	代號	說明
1	建物傾斜計	T	設置原則：管線採用明挖工法時於開挖深度之 2 倍範圍內之建物設置一處；採用推進工法時則於推管管徑 5 倍範圍內之建物設置一處。
2	沉陷觀測點	S	設置原則：每一工作井周圍埋設 3 點，兩工作井之間至少埋設 1 點。

表 10.5-2 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安全監控裝置規格

編號	儀器名稱	規格	用途	安裝時間
1	建物傾斜計	測量範圍 $\pm 30^\circ$ 準確度 27 秒弧度 靈敏度 8 秒弧度 解析度 8 秒弧度	裝設於建物上，以監測建物之傾斜度，並判斷建物之安全性。	推進工作井施工前完成架設。
2	沉陷觀測點	5cm 鋼釘膨脹螺絲	裝設於地面上，以瞭解因管線施工所造成之沉陷量。	推進工作井施工前完成埋設。

2. 安全監測工作內容

- (1) 本工區施工期間使用監測裝置進行監控作業，並對監測結果加以研析，定期提出分析報告，並於監測工程結束時提出總監測報告。
- (2) 監測工作開始後，應依每月排出各監測項目之量測頻率，監測結果分析報告於監測完成後 3 日內提送監測資料備查。
- (3) 依據監測及分析結果，並於必要時提出緊急應變措施。
- (4) 確保監測裝置使用功能正常，若發現損壞則立即維修或更換並定期辦理校正作業。

3. 監測裝置安裝方式

(1) 建物傾斜計

- A. 於預定安裝傾斜計之建物上選定適當架設位置，用電鑽在結構物上鑽孔，以便於安裝三角鐵架。



- B. 將銅質四腳圓盤，對準三角架螺絲孔位，塗上膠著劑，以便銅質圓盤與三角架結合一體。
- C. 以螺絲旋緊圓盤與三角架，以加強固定其結合。
- D. 利用膨脹螺絲，將圓盤與三角架安裝設於結構物體上。
- E. 以測讀計測定傾斜計之初讀值；若鑽孔不易或鄰房屋主不允許亦可用傾度銅盤以 AB 膠黏貼於構造物上，惟須於垂直向及水平向各黏貼乙組。
- F. 安裝流程及示意圖如圖 10.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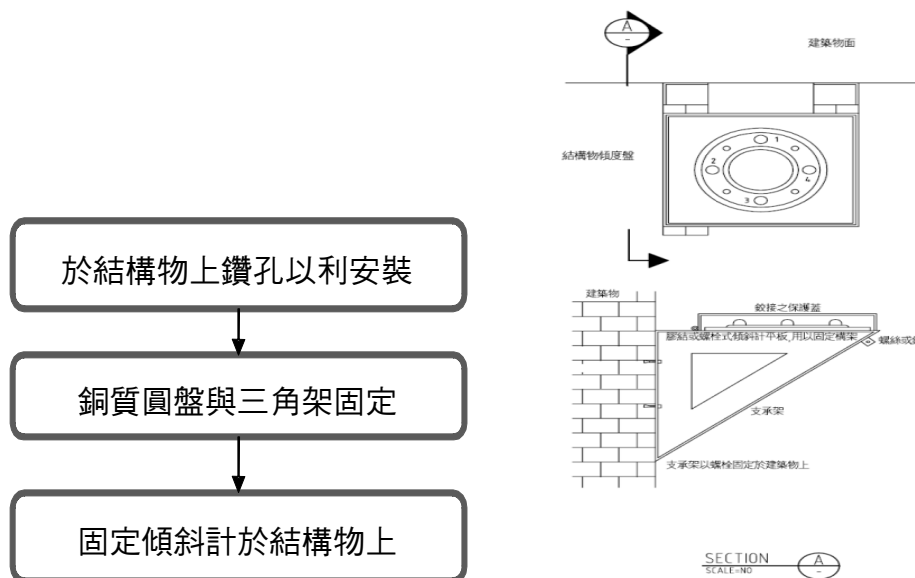


圖 10.5-1 建物傾斜計安裝示意圖

(2) 沉陷觀測點

- A. 於鄰近建築物、路面及完成後之底版上適當位置及間距選點作標記及埋設觀測釘，並作適當防護措施及編號。
- B. 於待施工基地附近選擇適當之不動點，基地開挖前及底版完成後，以水準儀量測該不動點與各沉陷觀測點間之相對高程作為各沉陷觀測點得初始標高，並作成記錄。
- C. 安裝流程及示意圖如 10.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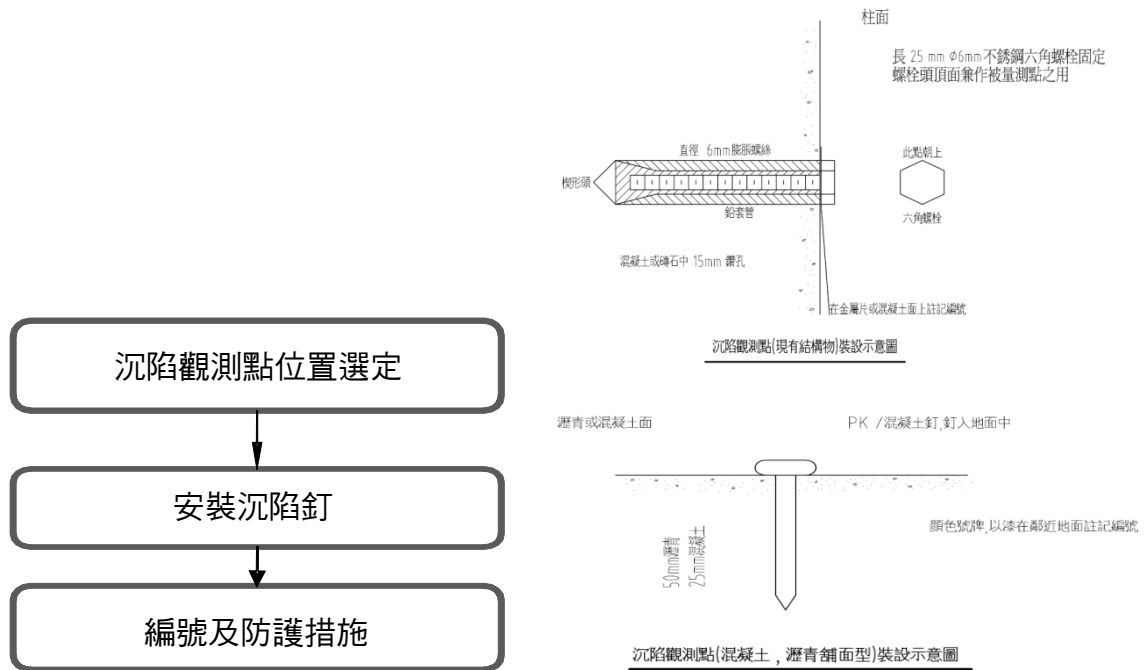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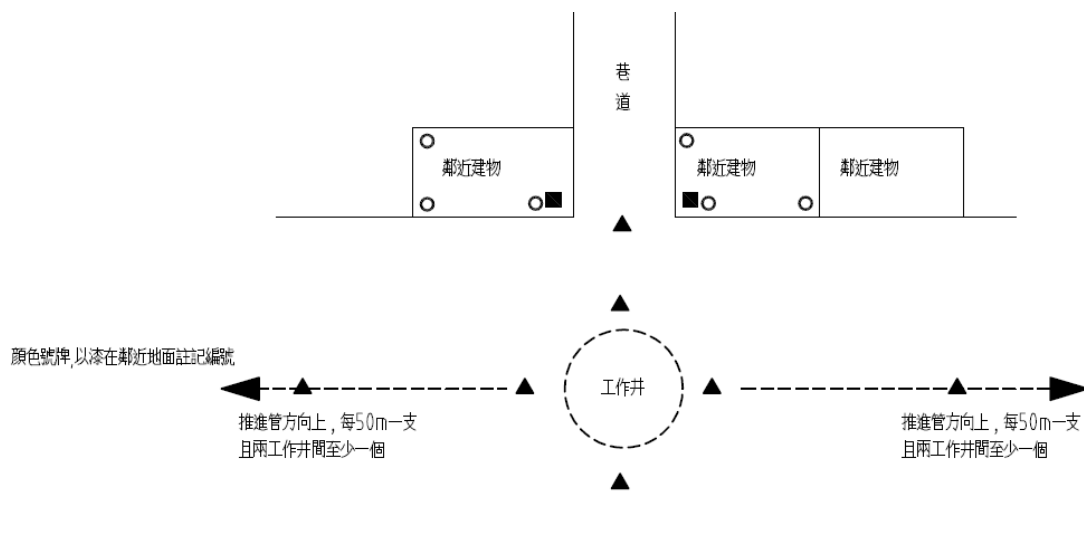
圖 10.5-2 沉陷觀測點埋設示意圖

4. 監測裝置測讀方法

- (1) 建物傾斜計：將傾斜量測儀連接測讀器後分別以與開挖方向垂直及平行方向逐一量測，量測時需將感應器平放在測盤上，將所測得之監測值與初始值比較，再將儀器之轉換係數代入，經簡單之公式計算即可求得傾斜量。
- (2) 沉陷觀測點(埋設於地表面或建築物)：用精密水準儀以水準標點為起始作環形高程測量，以測得各沉陷釘之高程，並將該高程與沉陷釘之初始標高相比較即可得沉陷量。



5. 工作井周圍安全監測平面配置示意圖



6. 監測頻率與監測值訂定

表 10.5-3 監測管理值與監測頻率表

儀器項目	監測頻率 (開挖與推管期間)	建造期間	警戒值	行動值
地表沉陷點	每日 1 次	每週二次	2.0cm	4.0cm
建築物傾斜計	每日 1 次	每週二次	參考沉陷 控制準則	參考沉陷 控制準則
建築物沉陷點	每日 1 次	每週二次	參考沉陷 控制準則	參考沉陷 控制準則

7. 侷限空間作業濃度測定

從事侷限空間作業，應於每次作業開始前及所有工作人員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作業以前，測定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硫化氫等有害物或可燃性氣體、蒸氣之濃度，並清除可燃性粉塵，確認無危險之虞方可進行施作。濃度測定結果未達標準安全值，嚴禁工作人員進入施作。濃度測定之儀器，應經校準合格。濃度測定結果及校準方法應予以記錄(如表 10.5-4)，並保存紀錄達 3 年以上。測定可燃性氣體、蒸氣濃度前，應先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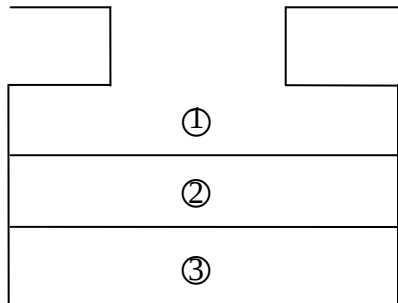


表 10.5-4 人孔氣體測定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氣候: ☐ 晴 ☐ 雨 測定地點及座標:

測定點	氧氣%		可燃氣%		一氧化碳%		硫化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①								
②								
③								
測定方式	☐ 四用氣體測定器		☐ 四用氣體測定器		☐ 四用氣體測定器		☐ 四用氣體測定器	
	☐ 測氧氣器		☐ 瓦斯測定器		☐ 感知管		☐ 感知管	
進入人員								
進入時間								
離開時間								

1. 測定點圖示



人孔剖面圖

2. 法規規定最低安全現值

氣體種類	容許濃度
氧氣	18%以上方可進入
可燃性氣體	爆炸下限 30%以下方可進入
一氧化碳 硫化氫	35PPM 以下方可進入 10PPM 以下方可進入

承攬負責人:

工安管理員:

監視人員:

測定者:

備註:注意事項

- (1) 作業範圍應充分設置護欄、標示筒等交通安全措施。
- (2) 作業前應自人孔(或工作井)孔口至孔底3處測定含氧量及有害氣體濃度，如上圖所示。
- (3) 初次測定後須先通風換氣15分鐘再測定1次對照紀錄，長時間工作應隨時再多次測試，並應繼續通風換氣，測定第3次以上時應另使用新表填寫。
- (4) 本表應於現場測定同時填寫，並存放於該工作地點，以備各級主管查看。
- (5) 測定時，以2人為原則，1人測定，1人紀錄。
- (6) 測定值高於圖示法規規定之安全值時，嚴禁工作人員進入人孔(或工作井)，應由現場管理主管確定警戒解除後，方可進場施作。





8. 用戶接管開挖擋土之安全監控

道路段開挖深度在 1.5M 以上則採取合適之擋土措施，在尚未進行擋土以前，嚴禁其他人員進入開挖區，以防開挖面之突然塌陷、滑動、傾倒等坡面破壞，造成意外事故。施工前須依現況需求設置建物傾斜計、沉陷觀測點，觀測頻率同上述第 5 點說明。擋土措施採用適合機械施工，且不得危及鄰近地上、地下結構物安全；明挖埋設管線管溝擋土之鉚樁拔除時，以非震動拔除為原則；道路開挖後如無法接續施作或因故停工，應立即回填。

9.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安全設施設置規則：施工期間，應具備充分之安全設施，在街道或公路上施工時，應依照交通部發布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內容規定確實辦理。
- (2) 臨時覆蓋：重要道路及道路交叉口，在規定時間內無法一次施作完成者，應確實進行回填、夯實並加鋪瀝青整平；若採用覆工鉚覆蓋開挖區，應確保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並派工隨時校正覆工鉚位置，以免位移造成掉入開挖區之災害發生。
- (3) 工地騰空：施工時在機械操作範圍內，應有專人負責指揮管理。施工中機具材料及廢料，如暫時堆置於快慢車道、人行道或巷道上，不得妨礙交通及行人安全。
- (4) 危險品管制：應遵照有關規定將危險品妥為安全儲存、指派專人負責看管。
- (5) 開挖管溝：為控制管線埋設之坡度，原則上每個管段(即上游人孔至下游人孔之間)之管溝，應一次開挖完成，惟每次開挖之總長度，應視交通情況、地形、管徑大小及道路主管機關規定調整，另每天管溝挖掘之長度，在交通流量較大地區應以當天可進行管線埋設並完成回填為原則。凡挖及橫街及住戶之前，應擇要設置鐵板或木板，板之厚度，以能安全通過車輛及行人強度為準。土方開挖必須依照管線設計線路，正直平整，不得任意偏斜曲折。
- (6) 積水排除：施工中如遇有積水或地下水時，乙方應先設法導入沉澱設備，再排除之，並應立即以抽水機抽乾及設置臨時性擋土設施，以維持施工中土壁之穩定。積水或地下水排除時，不得漫流街道上，如必須流經道路時，須鋪設排水管或採其他適當





方法排水，以免影響交通或損及他人財物。俾確保工作人員安全，尤其有流砂或軟弱地盤，更須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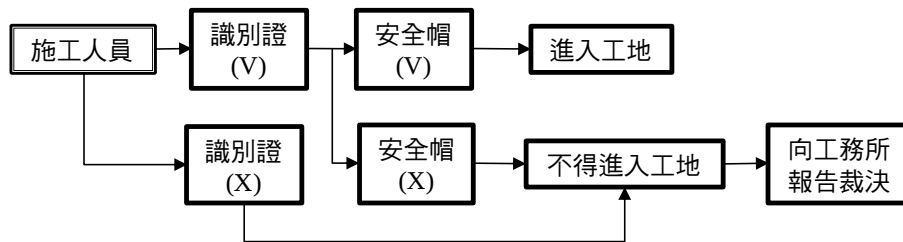
- (7) 有害氣體：施工中應隨時注意坡面穩定情形及有害氣體之有無外，隔日或隔次施工時，在進入已開挖處前，應先觀察擋土設施有否異樣，並偵測開挖處內有否毒氣或易燃氣體殘留在內，倘有上述情形發生時，應即時停止施工，先行改善至確認安全無虞後，才可再繼續各項工作。
- (8) 既有設施及地下物保護：開挖施工時，不論採用機械或人工，對既有地下物如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管線與地上設施，如電力線、電力高壓設備、瓦斯等應事先深入瞭解，並做好防範措施及事故發生應變之方法，以便事故發生時，能即時妥善處理，減少傷害並避免危害公共安全。凡開挖中損壞既有設施或妨害其他機關單位之管線等設備時，應由施作廠商負全部賠償之責任，並無條件負責修復以恢復原狀。
- (9) 推進施工之到達工作井於未施工期間，為維持交通流暢，其到達工作井之路面坑口必須設置覆工板及其支撐，並可供重型車輛通行，板面務必與路面齊平。
- (10) 夜間施工：交通頻繁地點之工作井施築，必要時得採進行夜間施工，擋土設施完成後在非施工期間或停工階段，上部應加蓋覆工板等必要安全措施並開放通車。

10.6 安全監控作業管理維護

為能有效辦理污水處理廠廠區安全監控之管理維護作業，茲分別就日後進入廠區之人員、車輛、物料及異常狀況做好各項管理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分述如下：

- 1. 人員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如圖 10.6-1 所示；
- 2. 車輛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如圖 10.6-2 所示；
- 3. 物料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如圖 10.6-3 所示；
- 4. 異常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如圖 10.6-4 所示。

◆施工人員：



◆參觀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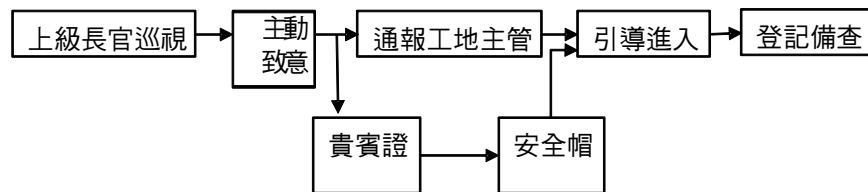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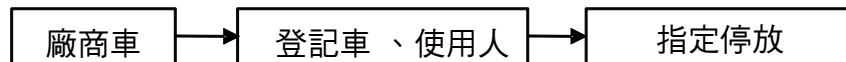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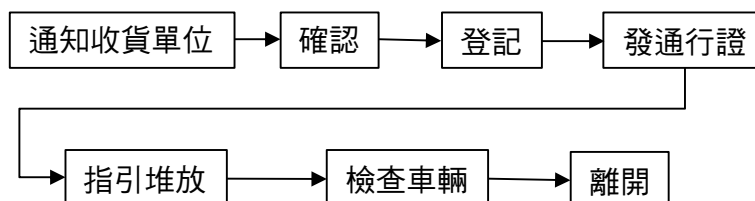


圖 10.6-1 人員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廠商車輛：



◆送貨車輛：



◆施工車輛(工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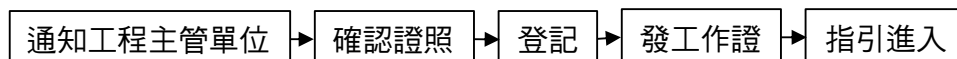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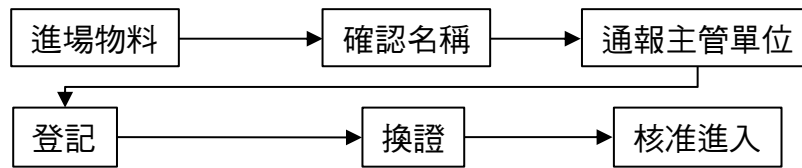


圖 10.6-2 車輛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進場管制：



◆離場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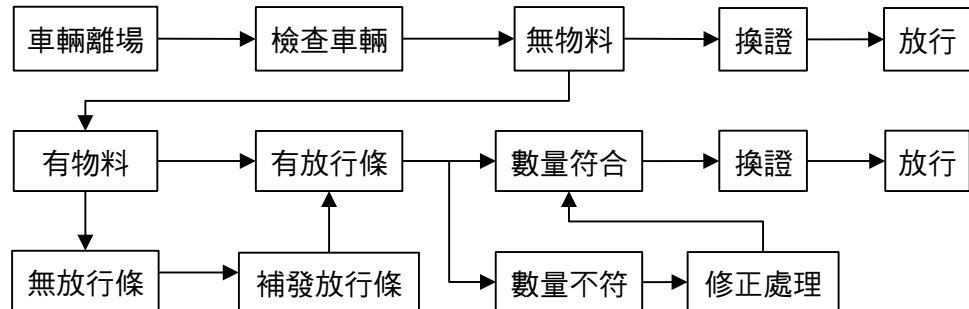


圖 10.6-3 物料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 狀況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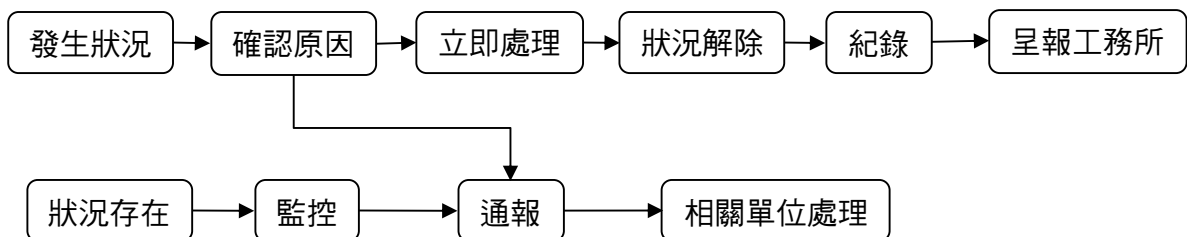


圖 10.6-4 異常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10.7 污水處理廠安全管理守則

為有效辦理污水處理廠施工中及日後營運階段之安全監控作業，特制訂安全人員管理守則，以供安全人員據以執行及所有進出廠區人員恪遵。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使安全人員確實執行職責，並期使污水處理廠工作人員共同配合，特訂定安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安全人員為公司安檢工作之最前哨，其職責為負責污水處理廠安全(防火、防盜)及維護秩序等重責。

第三條：安全人員編制大門安管哨配置 1 人，24 小時輪班執勤，相關安全人力增減，依現場實際需求辦理。

第二章 值勤禮節

第四條：安全人員值勤時需服裝整潔，不得著汗衫及拖鞋。

第五條：值勤時態度和藹有禮，職務執行須認真。

第六條：嚴禁與員工、來賓、廠商等起衝突，須好言以對；但為維護守衛職責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交通指揮

第七條：廠區施工中，每日工程施工期間及工程車進出，由安全人員至車道出入口指揮交通，指導人員車輛進出。

第八條：凡進出污水處理廠之任何車輛，均應服從安全人員指揮。

第四章 入廠手續與接待

第九條：非公司員工進入污水處理廠一律從大門安管哨進出，並需辦理登記進入污水處理廠手續。

第十條：經常或固定送貨、載貨之廠商，可事先置車號、駕駛、公司名稱放大門安管哨，進入污水處理廠時僅填寫訪客登記簿即可放行，亦可不需人員帶領。



第五章 人車管制

第十一條：所有進入廠區人員憑「識別證」由大門安管哨管制出入。

第十二條：廠商車輛

- 一. 進入污水處理廠依行徑路線及停放位置停放。
- 二. 出污水處理廠檢查車輛是否有攜帶廠區非經許可之物品確認無誤後，始可放行。

第十三條：大門口外車輛亦應管制，通道維持淨空，不得隨意停放。

【作業流程】：廠商貨車進入→登記→聯絡相關部門接洽→指引停車
位置→出污水處理廠→查驗出貨單→相符→放行。
→不符→查詢簽署單位是否有誤→證實更正後放行。

第六章 夜間巡邏

第十四條：巡邏時攜帶物品：手電筒、警棍、警哨。

第十五條：巡邏時間：每日 17:00~05:00，12 小時，每小時巡邏 1 次。

第十六條：巡邏區域：污水處理廠內外全區、停車場；注意可疑之人、物及異常狀況。

第十七條：設置巡邏定點；依工區安全死角，設置定點巡邏，並紀錄巡邏時間，每月呈送核備。

【作業流程】：巡邏→發現狀況→立即處理→通報→紀錄。
→無狀況→定時交班→填寫巡查日誌。

第七章 狀況處理原則

第十八條：狀況處理原則：(發現)狀況→確認狀況原因→立即處理。

- 狀況消失→通報(廠方、公司)→記錄。
- 狀況存在→監控→通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記錄。

第十九條：緊急狀況應變流程

- 停電時：發電機→自動啟動→記錄備查。
- 無法啟動→用手動打開開關，如不能啟動，通知管制中心。





火災時：報警 119→通知→廠區管制中心→緊急疏散員工→利用消防設備滅火。

第八章 守衛日誌

第二十條：每日執勤各班次人員需於值勤狀況處理簿登錄備查。

第二十一條：對任何人、事、時、地、物有異常狀況，或違反相關規定者，皆需記錄於值勤狀況處理簿，並適時呈報反映。

第二十二條：安全人員應確實執行值勤狀況處理簿內主管交辦事項。

第九章 保全單位及相關單位緊急聯絡電話

表 10.6-1 保全單位姓名資料表

單位	姓名	電話
公司主管		
污水處理廠駐廠主管		
污水處理廠安全主管		
警政單位		
消防隊		
醫院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三條：值勤時不得閱讀書、報、雜誌及刊物。

第二十四條：上班人員應提前 10 分鐘到達雙方交接清楚後，交班者始可下班。

第二十五條：值勤時未獲准許，不得擅離職守；若有事需離開，須委請具資格人員代為值勤。

第二十六條：班次一經排定，不得私下調換；若有必要更換時，需經主管同意後，始可調班。

第二十七條：守衛室及週遭環境應常保清潔，負責之區域或及作業時間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熟記各處水電、開關、門鎖及消防器材放置地點，以免臨急、慌亂。

第二十九條：遇緊急重大事故或安全人員自覺無法處理事件時，應即請示上級裁處；非上班時間或休假日則依緊急聯絡網電話請示裁處。

第三十條：來賓及廠商到訪時請接待單位人員儘速接待，以免來賓及廠商等候過久，影響公司聲譽；倘有此類情形，安全人員應隨時向上反映。

第三十一條：安全人員原則上儘量不廣播，均以內線電話聯絡或通知辦公室人員；但夜間辦公室人員全部下班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春節工地停工期間，除原有安全人員駐守加強巡邏工地安全，機動巡邏組應加強工地之巡查。

第三十三條：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規定補充之。

